

2024 - 2026年度聊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
公务用车定点租赁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采购
(服务)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402000241)

采 购 人: 聊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说明.....	27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41
第五章 框架协议.....	5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 2026年度聊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租赁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4年5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SDGP37150000020240200024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号： XLCZFCG-2024-348

项目名称：2024 - 2026年度聊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租赁服务机构采购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方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

预算金额：0万元。

采购需求：

包一：大中型车类型：10座-16座；17座-23座；24座-39座；40座以上

包二：小型车类型：5座（含）以上轿车；9座（含）以下商务车。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供应商具有合法的营业执照；
- 3、包一供应商须具有道路运输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市际包车客运或省内包车客运或省际包车客运）。

4、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本项目兼投兼中。

三、征集文件获取

1、时间：2024年5月7日9时00分至2024年5月11日17时00分。

2、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征集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征集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征集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4年5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3、开标时间:2024年5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4、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若供应商入围,入围后该供应商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媒介:本次征集公告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2、电子评标事宜

(1) 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参与投标的,获取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CA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办理”。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CA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征集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

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特别说明

（1）公告附件链接的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3）入围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称：聊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

联系人：杨科长 联系方式：0635-60667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长江路111号

联系方式：0635-2992270

3、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行飞 沈婷 联系方式：0635-2992270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项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2024 - 2026年度聊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租赁服务机构采购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2	征集人名称	聊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3	征集内容	本项目为聊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包一（大中型车）：5家，包二（小型车）：8家。具体要求详见项目说明。
4	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及原则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p>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p>2、推荐入围供应商时，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报价相同的，按报价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业绩优劣排序。</p> <p>3、本次采购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包一：5家，包二：8家。每包淘汰率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若该包实质性要求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包按废标处理。</p> <p>注：包一：当实质性要求合格的供应商为7家及以上时，入围最终排序前5名为中标人；当实质性要求合格的供应商为6家时，淘汰最终排序最后2名，入围剩余投标人；当实质性要求合格的供应商为3-5家时，淘汰最终排序最后1名，入围剩余投标人。当实质性要求合格的供应</p>

		商不足3家时，本包按废标处理； 包二：实质性要求合格的供应商为10家及以上时，入围最终排序前8名为中标人；当实质性要求合格的供应商为6-9家时，淘汰最终排序最后2名，入围剩余投标人；当实质性要求合格的供应商为3-5家时，淘汰最终排序最后1名，入围剩余投标人。当实质性要求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包按废标处理；
5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优先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优先法
6	招标控制价	详见项目说明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征集公告
8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9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p>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p> <p>1、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p> <p>2、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p> <p>包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市际包车客运或省内包车客运或省际包车客运）；</p> <p>3、财务状况报告。指经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p> <p>4.1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供应商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p>

		<p>在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p> <p>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供应商应按4.3要求在响应文件中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2 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4.3 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按下列要求提供近六个月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该材料应直接从诚信库中获取):</p> <p>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 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p> <p>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资金缴费清单;</p> <p>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见附件)</p> <p>6、信用记录承诺 (格式见附件);</p> <p>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见附件</p> <p>8、《无被责令停产停业的不良情形承诺》, 格式见附件</p> <p>9、《无终止合同履行服务的不良情形承诺》, 格式见附件</p> <p>10、《服务车辆加装北斗车载定位承诺(二)》, 格式见附件</p> <p>注: 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上述证件原件扫描件(或照片)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2、上述证书或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经审核不合格的, 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p> <p>3、电子响应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 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电子标书【投标其他材料】模块。</p>
10	采购方式	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

11	付款方式	<p>1、中标人不得在提供服务之前要求用户提供押金、抵押、信用授权等；</p> <p>2、服务费用支付采取先使用，后结算的方式；</p> <p>3、服务费用由车辆使用部门对中标人进行结算。</p> <p>4、中标人应及与使用部门进行结算。</p>
12	服务期限	<p>二年。合同一年一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满一年后，采购人根据中标人的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第二年度的服务合。</p>
13	投标有效期	<p>90 天（日历日）</p>
14	响应文件份数	<p>1、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响应文件上传栏目；</p> <p>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p>3、入围供应商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p>
15	答疑安排	<p>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征集文件1日内；</p> <p>供应商对征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征集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征集文件1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dyzb2@163.com。</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同时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p>

		<p>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p> <p>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p>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征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征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p>本次征集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p> <p>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各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1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文件开启时间	<p>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将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p>供应商对线上征集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17	投标报价	<p>1、投标人所填投标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或政策性)因素而变动。投标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运营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等全部费用。</p> <p>2、投标报价的次数：1 次，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报价是一次性的，否则其投标无效。</p> <p>3、如有其他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p>
18	联系方式	<p>1、征集人信息</p> <p>名称：聊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p> <p>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p> <p>联系人：杨科长 联系方式： 0635-6066738</p> <p>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名称：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长江路111号</p> <p>联系方式：0635-2992270</p> <p>邮 联系人：崔行飞 邮箱：sddyzb2@163.com</p>
19	代理费	<p>代理服务费按照每包每家4000元收取，由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单位：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聊城分行营业部</p> <p>帐号：4673200001810200038029</p>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p>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出现其他非供应商（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代理的要求及时将响应文件传送至开标现场，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继续进行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22	政府采购政策	<p>一、小型和微型企业</p> <p>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属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在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格式）后，给予总报价10%的折扣。即</p> <p>评审价格=总报价-总报价×10%</p> <p>投标人须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p>

		<p>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p> <p>二、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扣除。</p> <p>三、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折扣</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部（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给予价格10%的扣除。</p> <p>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否则不予扣除。</p> <p>备注：1、投标人既是监狱和戒毒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p> <p>2、中标人的《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将在中标公告中对社会公开。</p>
23	说明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	特别说明	<p>1、征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要求键盘输入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即可。</p> <p>2、本文件中所指扫描件包含照片。</p> <p>3、本次征集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25	备注	<p>开标时，以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山东省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p>

	<p>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投标人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相关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一、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征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征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 1、“征集人”系指聊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征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
-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评标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征集人提供设备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评审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服务合同的入围供应商。
- 5、“服务”系指征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检验、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二）相关费用

-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 2、入围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
交纳成交服务费。

三、征集文件说明

（一）征集文件组成：本征集由征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征集文件澄清

1、供应商获取征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瑕疵等问题应在获得征集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内向征集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征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2、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有询问或者疑问，需征集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

征集文件截止时间1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sddyzb2@163.com。

3、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同时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征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征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三) 征集文件修改

- 1、在报价截止日期前,无论何种原因征集人都可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
- 2、为使供应商有时间充分地将征集文件的修改部分考虑进去,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报价截止日期。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
- 2、资信标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3、资格审查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 4、企业获奖
- 5、企业各类证书
- 6、近年来完成业绩
- 7、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8、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9、商务标
 - 1) 分项报价表
 - 2) 节能环保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 3) 强制节能清单（若有）
 - 4) 小微企业证明（若有）
- 10、技术标（根据评分标准编制）
- 11、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征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征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 1、电子响应文件：共计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 2、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3、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报价一览表等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处、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签章处。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 1) 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

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征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5、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单位法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6、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征集报价

（一）征集报价基本要求

1、本次征集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2、投标人所填投标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或政策性)因素而变动。投标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运营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等全部费用。

3、投标报价的次数：1 次，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报价是一次性的，否则其投标无效。

4、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六、报价有效期

① 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投标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②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竞争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

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征集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供应商即可网上签到，使各自的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解密响应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价。

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现场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

3、开标过程记录在案。

八、评 标

（一）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征集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入围供应商。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靠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1.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1.4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1.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1.6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征集人不对未入围供应商就评标过程做出任何解释。未入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标。

3.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征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征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征集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响应文件出现以下重大偏差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 1)、响应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 2)、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 3)、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 4)、未按规定报价，响应文件中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技术文件部分未按征集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征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6)、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 7)、响应文件附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 10)、不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1)、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2)、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13)、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 14)、发现提供的证件或承诺不真实的。
- 15)、不满足项目说明要求的。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并未能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投标报价评审

供应商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投标的澄清

5.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5.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

6、综合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征集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

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7、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征集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要求等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

8、评标过程要求

8.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8.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9、采购项目废标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9.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综合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家的；

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或需补充征集入围供应商等情形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11、入围结果公告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入围结果公告的形式予以公布。

九、授予合同

1、入围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征集人确认。

征集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质量评分由高到低排序的原则确定入围供应商，也可以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征集人逾期未确定入围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最终排序靠前的供应商家数（供应商家数：定标原则确定的入围供应商家数）为入围供应商。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合同的签署

2.1 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和征集人应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并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2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征集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不得与入围供应商再行订立背离框架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3 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入围通知书均作为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

2.4 入围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则征集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入围资格，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 当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征集人不再从入围候选人名单中递补入围供应商。

2.6 入围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和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可取消其入围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8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8.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8.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8.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2.8.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2.8.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8.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9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10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采用直接选定方式。根据第一阶段入围机构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结合项目特征、专业需求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综合考虑择优直接选定。

十、质疑投诉：

1、质疑

1.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征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www.ccgp.gov.cn/>

1.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5质疑函接收单位、联系电话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项。

1.6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

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崔行飞

联系电话：0635-2992270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长江路111号4号办公楼。

九、解释权：

（一）、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征集人，解释以征集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二）、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4-2026 年度聊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定点租赁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统一确定市级机关公务车辆租赁服务机构，拟通过采购定点供应商。市级各行政事业有车辆租赁服务需求时，可从定点供应商中选择使用，用于外事接待、会议和集体活动用车等公务需求。其中包一选取 5 家，中标人，包二选，8 家中标人。

包一：大中型车类型：10座-16座；17座-23座；24座-39座；40座以上

包二：小型车类型：5座（含）以上轿车；9座（含）以下商务车。

控制价：

包一

车型	基础价格（元） （150 公里/10 小时）				加价价格（元） （每公里）				加价价格（元） （每小时）			
	10座 -16座	17座 -23座	24座 -39座	40座 以上	10座 -16座	17座 -23座	24座 -39座	40座 以上	10座 -16 座	17座 -23 座	24座 -39 座	40 座 以上
控制价	900	1300	1400	1500	4	5	5	6	30	30	30	30

包二：

车型	基础价格 （150 公里/10 小时）		加价价格（每公里）		加价价格（每小时）	
	5座（含） 以下轿车	9座（含）以 下商务车	5座（含）以 下轿车	9座（含） 以下商务 车	5座（含） 以下轿车	9座（含）以 下商务车
控制价	550	700	2	3	30	35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上述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三、服务要求：

1、车容车貌及内部设施优良的冷暖空调车；车辆外形简洁大方，保证车辆的各项技术性能处于良好状态，牌证齐全，保养记录完整，并符合相关交通法规规定。车辆无重大安全交通事故。投标人应提供所报车辆证明材料（车辆所有权归投标人完全拥有），该证明应包含车辆数量及其品牌型号、车牌号码、登记日期等信息；若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则应附自有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注：证

明材料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2、投标人根据招标人具体工作需求，提供相应车辆，确保使用；供应商配备驾驶员一名，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车辆维修保养、保险、车辆燃油、年审、车辆过桥过路费等运行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4、提供车辆外观完整（保持原车原貌），车内清洁卫生，车壳无伤痕、表面无沉积灰尘。

5、投标人中标后，为用户提供的服务车辆应购买相应的保险。

四、驾驶员要求：

驾驶员持有相对应的准驾驾驶证；驾驶员必须身体健康、情绪稳定、心理健康，应有良好的精神面貌，无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重大疾病，无赌博、嗜酒、吸烟等嗜好。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专门设立的服务团队，并配备专人负责受理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分办、项目疑议及服务投诉等事宜。

2、投标人应提供投诉电话号码或互联网网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服务监督电话应 24 小时有人值班。应及时处理用户投诉，接受用户的意见和投诉，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用户。

3、投标人具有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经营场所、车辆等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规定要求，服务人员能够按照安全生产的规定要求规范操作，并具备处理突发情况的能力。

4、用车期间，保持服务车辆的良好车况，在车辆达到规定的里程或时限需要技术维护保养时，应及时召回进行有效维护并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如用车期间，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等情况，无法正常行驶，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提供救援服务，若不能及时修复，须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辆，以保障用户用车服务。投标人应当在收到用户求救信息后及时到达救援现场并提供免费救援服务。如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人员安全问题，由租赁企业与使用单位依法协商解决；如因中标人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人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应向用户提供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的车辆以及该车行驶必备的有关证件、备件、工具。其

中，车辆 钥匙、机动车行驶证、车辆保险单及灭火器、备胎、故障警示牌是随车必备物品。如设 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用 户并换车，用户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6、应自觉接受招标人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7、应按承诺的险种及保额投保，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用户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 由中标人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中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预约电话、投诉电话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 通知招标人并按照招标人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出现不能联系到成交供应商的情况所造成 的影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中标人不得在提供服务之前要求用户提供押金、抵押、信用授权等。

10、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具体时间按甲方实际使用需求）。

11、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及时提供所需车辆。

12、成交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将租车信息及时上传至山东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

13、对于各种租赁车辆，如用户需要，租赁车辆应加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为用户提供卫星定 位数据管理支持且能做到为用户保密。

14、如符合现行政策及用户需求，可优先提供新能源车（限于纯电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 车、燃料电池汽车）租赁服务。

15、本项目应符合《DB37/T 3832—2019》规范的相关要求（文件后附规范）。

16、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 同理解 和接受。

17、租赁期间发生的驾驶人员食宿费由成交单位承担。

18、服务期内，甲方根据《市级机关公务出行社会汽车租赁服务考核细则》不 定期进行考核打分，考核不合格的企业，甲方在服务期内解除合同。

注：考核打分：80分（含）以上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19、各单位根据租赁企业的服务质量高低，自行选择服务质量好的企业，不保 证每家租赁企业的业务量。

20、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承诺、人员、车辆等进行提 供服务的，甲方终止合同的履行。

21、在服务期内甲方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或履行服务过程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提

供的证件不真实的，甲方解除合同。

22、包一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必须按照承诺取得聊城市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并且具有不少于投标车辆数的车辆取得聊城市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车辆道路运输证》，并将道路运输许可证、车辆道路运输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合同附件，否则视为放弃签订合同。

23、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分包。如一经发现，甲方解除合同。

24、在合同履行服务期间，存在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等部门、消防管理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停产停业等情形的，招标人解除与其签订的服务合同。

25、中标后服务期限内服务车辆不得少于投标车辆数的80%，其中包二新能源车占比不低于投标新能源车辆的80%。甲方将不定期通过交管部门复核中标企业车辆信息，达不到车辆数量要求的，甲方提前终止合同。

投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加大新能源车辆的配备力度，提倡使用国产自主品牌，不得提供进口车型。在服务期间，优先派出新能源汽车，招标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此项工作进行考核，并结合其他考核情况确定考核优秀企业。

26、包一投标人所报的车辆年限在8年（含）以内的车辆不得少于10辆。其中至少包含两类（含）以上车型。投标人只对所报《服务车辆明细表》中涉及的车型进行报价即可。若投标人填报了不涉及的车型价格，该车型价格不做考虑。

如明细表中涉及到的车型，若投标人在报价一览表中未填写该车型价格。则报价计算时，按照填写价格的车型得分计算报价总分。在合同履行期间，该车型价格，按中标人中该车型中标价的最低价执行。

报价一览表中至少有明细表中涉及的两类车型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在服务期间，中标人如增加投标时所报《服务车辆明细表》中没有涉及的车型时，按中标人中该车型中标价的最低价执行。如无相关车型报价的，参考市场价格，经确认后确定。

包二投标人所报的车辆在8年（含）以内的车辆不得少于20辆车，其中新能源车不低于10辆。

车辆年限8年是指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注册登记时间为 2016年5月（含）至今（车辆年限以注册登记证初始登记日期为准）。

包一服务车辆如提供纯电动车辆的，电池续航能力需在300KM（含）以

上。包二服务车辆车型为符合公务用车配备标准的车型（可参考B级车），不得使用超标车、豪华车；新能源车型为5座（含）以上的车型；如提供纯电动车辆的，电池续航能力需在400KM（含）以上。

纯电动车辆需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车辆一致性证书》或《机动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原件扫描件，证明电池续航能力，达不到上述续航能力的，不予认可此车辆。

投标人将《强制性产品认证车辆一致性证书》或《机动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上传至电子标书中。

5座轿车裸车价在18万元（含）以下，排量在1.8L以下。9座（含）以下商务车裸车价在25万元（含）以下，排量在3.0L以下，未按此要求提供的车辆不予认可。

★提供的有效服务车辆数量、新能源车数量必须满足文件要求，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包一投标人所报的车型至少包含两类（含）以上车型，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中标后，投标人所报的车辆中，年限超过8年的或纯电动车辆续航能力达不到400KM（或300KM（包一））的车辆不予在“山东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登记备案，不得作为服务车辆提供服务。

27、中标后，服务车辆全部加装北斗车载定位，纳入“山东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监管，比对车载定位数据录入行驶里程数、用车时长等结算数据。

投标人应确保在线率100%，无行驶轨迹的不予结算。

在服务期间，招标人对运营情况进行抽查，发现服务车辆有两次掉线情况的，给予警告并进行通报批评；给予两次警告的，招标人终止服务合同。

28、中标单位投标车辆必须在“山东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登记备案，提供政府租赁服务的车辆必须为登记备案车辆。

29、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直接解除合同：

- 1) 不配合或拒绝接受日常或定期考核的；
- 2) 接到投诉或在考核中发现问题后拒不整改的；
- 3) 被投诉事项经查实情节特别严重的；
- 4) 经查实确有严重违约事实的；
- 5) 发现重大违规行为严重损害用车单位利益的；

- 6)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经主管部门确定为责任事故的等。
- 7) 被相关职能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
- 8)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正常履约的。

附件：山东省公务出行社会汽车租赁管理规范

聊城市市级机关公务出行社会汽车租赁企业 “六不准”

- 一、不准使用非本企业车辆。
- 二、不准使用未在“山东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登记车辆。
- 三、不准在“山东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系统中录入虚假信息。
- 四、不准虚增行驶里程、虚加服务时长或高于投标价格计算里程、时长费用。
- 五、不准分包、转包给其他服务企业。
- 六、不准违反交通运输部门、公安交管部门等有关规章制度。

违反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一经查实，立即终止服务资格。

违反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首次予以警告，再次终止服务资格。

违反六条规定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ICS 03.160
A 00

监督电话：0635-6068808

山 东 省 地 方 标 准

公务出行社会汽车租赁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of car rental for government travel

聊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1 日

2019-12-31 发布

2020-01-31 实施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 1 范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 4 管理分工
 - 5 租赁条件及要求
 - 6 租赁原则
 - 7 租赁流程
 - 8 管理监督
- 参考文献

前 言

本标准按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山东省计算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彭松林、岳玉龙、吕纬航、张明状、公伟、刘金琳、刘晓宇、史丛丛、逢锦山。

公务出行社会汽车租赁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行政事业单位公务出行社会汽车租赁的管理分工、租赁原则、租赁流程和管理监督等。

本标准适用于机关事务部门对公务出行社会汽车租赁的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37/T 3830 公务用车配备更新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DB37/T 3830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管理分工

4.1 机关事务部门

4.1.1 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公务出行社会汽车租赁的管理工作。

4.1.2 负责对社会汽车租赁企业的招标、组织管理工作。

4.1.3 负责对用车单位租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1.4 负责对社会汽车租赁企业进行考核、评价。

4.2 用车单位

4.2.1 负责本单位公务出行社会汽车租赁的组织及管理。

4.2.2 对社会汽车租赁企业服务情况进行反馈与评价。

4.3 社会汽车租赁企业

4.3.1 负责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公务出行社会汽车租赁服务及管理。

4.3.2 负责按照规定记录租车信息，并上传至公务用车管理平台。

5 租赁条件及要求

5.1 行政事业在现有公务用车无法保障的必要公务出行，可以租用由机关事务部门择优确定的社会汽车租赁企业车辆。外事接待、会议和集体活动用车，应主要通过社会汽车租赁方式解决。

5.2 不得超标准租用各类高档豪华汽车；不得以长期租车等形式变相超编制配备汽车；不得变租车为专车，成为领导干部的个人汽车；不得租用选定汽车租赁机构之外的社会汽车等。

6 租赁原则

6.1 坚持“一事一租、严格标准”的原则。

6.2 坚持“厉行节约、高效使用”的原则。

6.3 坚持“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优先”的原则。

7 租赁流程

7.1 选定企业

用车单位通过“公务用车管理平台”根据需求可采取电话、移动终端等方式选择汽车租赁企业。

7.2 租赁服务

租赁企业按照合同约定为用车单位提供服务。

7.3 反馈信息

租赁企业及时将租赁信息录入上传“公务用车管理平台”。

7.4 结算费用

根据合同约定按财务有关规定结算费用。

8 管理监督

8.1 考核评价

8.1.1 汽车租赁机构服务期间，机关事务部门依据合同约定，对汽车租赁机构服务价格、服务质量及履约情况等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和用户满意度调查，建立对汽车租赁机构服务评价考核机制。

8.1.2 考核方式分为日常考核和定期考核。

8.1.3 日常考核的内容是采取随机方式，对汽车租赁机构履行合同约定等情况进行抽查和满意度调查。

8.1.4 定期考核的内容是定期依据用车单位评价及实地检查考核结果对汽车租赁机构进行评定。

8.2 结果运用

汽车租赁机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机关事务部门按合同约定单方直接解除合同：

- 不配合或拒绝接受日常或定期考核的；
- 接到投诉或在考核中发现问题后拒不整改的；
- 被投诉事项经查实情节特别严重的；
- 经查实确有严重违约事实的；
- 发现重大违规行为严重损害用车单位利益的；
-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经主管部门确定为责任事故的等。

8.3 举报投诉

对汽车租赁机构的违约或其他不当行为，用车单位可通过电话等其他合法合规途径进行举报或将相关信息通过网络上传公务用车管理平台。

参考文献

- [1]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中办发〔2017〕71号）
- [2] 《山东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鲁办发〔2018〕49号）
- [3] 《山东省省级机关公务用车管理细则》（鲁事管办发〔2019〕69号）
- [4] 《关于2018-2021年度省级机关定点租赁社会汽车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事管办发〔2018〕86号）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开标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2、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二、评标委员会

其成员由抽选的技术和经济专家以及征集人代表等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标，确定入围供应商、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综合各评委意见，确定中标（候选）人。

1、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投标、报价均超项目预算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否决所有投标，征集人有权请示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2、初步评标，确定入围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规定，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详细审阅各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标。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初步评标，逐项列出响应文件的投标偏差。评标委员会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不能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书面材料为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
- 2) 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有关资格、资质文件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文件不真实；
- 3) 响应文件载明的车辆、年限、新能源占比及续航能力等不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 4) 响应文件附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3、投标报价初步评标

本项目为包死价，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废标。

4、询标

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供应商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对澄清内容的答复以书面材料为准，澄清的内容将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评标

5.1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标；对响应文件的评标仅依靠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5.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证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5.3定标原则：（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包一将选定5家入围投标人，包二将选定8家入围供应商，因项目实际需要，当实质性要求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包按废标处理；

注：包一：当实质性要求合格的供应商为7家及以上时，入围最终排序前5名为中标人；当实质性要求合格的供应商为6家时，淘汰最终排序最后2名，入围剩余投标人；当实质性要求合格的供应商为3-5家时，淘汰最终排序最后1名，入围剩余投标人。当实质性要求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包按废标处理；

包二：实质性要求合格的供应商为10家及以上时，入围最终排序前8名为中标人；当实质性要求合格的供应商为6-9家时，淘汰最终排序最后2名，入围剩余投标人；当实质性要求合格的供应商为3-5家时，淘汰最终排序最后1名，入围剩余投标人。当实质性要求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包按废标处理；

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推荐入围供应商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业绩优劣排序；业绩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企业信誉优劣排序；供应商企业信誉也相同的，按项目负责人得分排序。

评分细则：

包一：大中型车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投 标 报 价 (2 0 分)	<p>1、（10座-16座）车型（5分）</p> <p>根据每家企业该项的合计价格为计算依据进行报价计算。合计价格=基础价格(150 公里/10 小时) *50%+加价价格(每公里) *25%+加价价格(每小时) *25%。 (保留两位小数)</p> <p>采用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计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该项价格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投标人报价/基准价）×5%×10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2、（17座-23座）车型（5分）</p> <p>根据每家企业该项的合计价格为计算依据进行报价计算。合计价格=基础价格(150 公里/10 小时) *50%+加价价格(每公里) *25%+加价价格(每小时) *25%。 (保留两位小数)</p> <p>采用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计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该项价格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投标人报价/基准价）×5%×10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3、（24座-39座）车型（5分）</p> <p>根据每家企业该项的合计价格为计算依据进行报价计算。合计价格=基础价格(150 公里/10 小时) *50%+加价价格(每公里) *25%+加价价格(每小时) *25%。 (保留两位小数)</p> <p>采用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计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该项价格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投标人报价/基准价）×5%×10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4、（40座以上）车型（5分）</p> <p>根据每家企业该项的合计价格为计算依据进行报价计算。合计价格=基础价格(150 公里/10 小时) *50%+加价价格(每公里) *25%+加价价格(每小时) *25%。 (保留两位小数)</p> <p>采用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计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该项价格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投标人报价/基准价）×5%×10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企业的报价最终得分计算方式：</p> <p>1、投标人按照所报的《服务车辆明细表》中的车型填写相应车型价格表，仅对《服务车辆明细表》中所包含的车型价格进行报价计算。</p> <p>2、根据上述方式，分别计算每个车型的报价得分，每个车型报价得分满分为5分。</p> <p>某个车型，如出现只有一家企业报价，该企业的此项车型价格为5分。如有两家（含）以上的企业报价了此车型，按照上述的规则计算报价分值。</p> <p>3、(每个企业的计算车型得分相加和/参与计算车型的种类数)*4为该企业的最终得分。</p> <p>例如1：某企业《服务车辆明细表》包含了17座-23座、24座-39座两种车型，首先分别算出该企业的两种车型的分值，然后将两种计算车型的得分相加和除以2（参与计算车型的种类数：17座-23座、24座-39座。2种车型）*4，算出的分值为该企业的最终分值。</p> <p>例如2：某企业《服务车辆明细表》包含了17座-23座、24座-39、40座以上三种车型，首先分别算出该企业的三种车型的分值，然后将三种计算车型的得分相加和除以3（参与计算车型的种类数：17座-23座、24座-39座、40座以上。3种车型）*4，算出的分值为该企业的最终分值。</p>
<p>商 务部分 (30 分)</p>	<p>1、投标人配备车辆：（20分）</p> <p>（1）投标人配备的车辆以10辆为基础得5分，比基础要求数量每多一辆加 1 分，最高加 10分。最多得15分。</p> <p>（2）投标人配备的车辆中，每多配备一辆新能源车辆，再加1分，最多加5分。</p>

	<p>新能源车辆是指《车辆行驶证》中号牌为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号码为六位数）的车辆。</p> <p>注：①配备车辆不满足基础数量的，不得分。投标车辆年限为8年（含）以内车辆，即机动车登记日期为2016年5月（含）之后登记车辆，（车辆年限以注册登记证初始登记日期为准），否则不予计分。</p> <p>②以电子标书中的有效《机动车登记证书》及《机动车行驶证》原件扫描件（或照片）并同时提供《服务车辆明细表》为准，缺一不得分。</p> <p>③提供的所有车辆应为有效车辆，不得存在脱审、脱险等情况，需提供《承诺函（一）》，不提供不予计分。（格式详见附件）</p> <p>④所报车辆得所有权应为投标公司所有，不得为个人或子公司或分公司或母公司或总公司所有，否则不予计分。</p> <p>⑤投标人提供的车辆，车辆登记日期（或车辆最新过户日期）必须在本项目发布征集公告时间之前，在发布征集公告时间之后登记（或过户）的车辆，不予计分。</p> <p>⑥投标人配备车辆须为本包服务要求车辆车型，否则不予计分。</p>
	<p>2、投标车型（10分）</p> <p>根据投标人所报的所有车型中：</p> <p>每有一辆（10座-16座）车辆的得0.5分，最多得1分。</p> <p>每有一辆（17座-23座）车辆得得0.5分，最多得4分。</p> <p>每有一辆（24座-39座）的得0.5分，最多得2分。</p> <p>每有一辆（40座以上）的，得0.5分，最多得3分。</p> <p>本项最多得10分。</p>
<p>技 术 部 分 （ 50 分）</p>	<p>暗标部分：（30分）</p> <p>1、从业人员岗位培训情况（投标人对驾驶员的岗前培训、心理健康培训、安全教育培训、从业行为考核、行车日志、防止疲劳驾驶、超速行驶管理等措施），2-3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租车服务方案、工作流程、服务标准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2-3分</p> <p>3、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性、接甲方通知响应时间等情况，得3-4分。</p> <p>4、安全管理方案及措施（投标人客运驾驶员管理、车辆管理、动态监控、</p>

	<p>运输组织、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情况) 3-4分</p> <p>5、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安全例会制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车辆安全检查、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隐患整改制度、安全预防制度、驾驶员及车辆档案制度、车载定位制度、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事故统计报告制度，3-4分</p> <p>6、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安全文明驾驶的控制机制，3-4分</p> <p>7、根据投标人编制的重大活动服务保障的人员、车辆、工作机制，3-4分</p> <p>8、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应急、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及服务保障承诺情况，3-4分</p> <p>注：缺项不得分。</p>
	<p>明标部分：（20分）</p> <p>1、所报车辆信息、车辆详细配置、车辆价值情况等，结合《服务车辆明细表》进行评分，1-4分。</p> <p>2、提供的车辆年限，在1年（含）以内的车辆数为A，按（A/总车辆数）*5计分；在1-3年（含）以内的车辆数为B，按（B/总车辆数）*4计分；在3年以上车辆数为C的，按（C/总车辆数）*3计分，将上述3个计分值相加总和为本项得最终得分。满分为5分。（小数点后计两位）</p> <p>注：1年是指机动车初始登记日期为2023年5月（含）之后登记车辆；3年是指机动车初始登记日期为2021年5月（含）之后登记车辆。</p> <p>3、项目人员配备合理，驾驶人员驾龄年限、经验丰富得1-3分。</p> <p>并承诺使用的为本公司人员，并具有相应驾驶资质，驾驶人员满足国家相关要求。</p> <p>注：需提供《驾驶员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上传至此项中。不提供承诺不得分。</p> <p>4、投标人承诺在接到任务时，优先派出新能源车辆，并逐年增加新能源车辆的占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及增加占比情况，得1-4分。</p> <p>注：承诺函格式自拟，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上传至电子文件中，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p> <p>5、投标人提供的本地化服务，投标人应有自有场所。</p> <p>如投标人注册地不在聊城地区的，承诺中标后在本地设立专门服务场所，并取得聊城市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且具有不少于投标车辆数的车辆取得聊城市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车辆道路运输证》。得1-4分。</p> <p>如投标人注册地不在聊城地区的，未提供承诺的该项不得分。</p>

	<p>注：承诺函格式自拟，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上传至电子文件中。自有场所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文件中。</p>
	<p>注：1、以上缺项不得分。</p>
<p>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p> <p>1、颜色要求：所有文字、表格均为黑色。（图片除外）</p> <p>2、基本要求：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未按暗标编制的，该评分点按 0 分计算。</p>	

包二：小型车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p>投标报价 (30分)</p>	<p>1、（5座（含）以上轿车）车型（15分）</p> <p>根据每家企业该项的合计价格为计算依据进行报价计算。合计价格=基础价格(150 公里/10 小时) *50%+加价价格(每公里) *25%+加价价格(每小时) *25%。 (保留两位小数)</p> <p>采用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计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该项价格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投标人报价/基准价）×15%×10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2、（9座（含）以下商务车）车型（15分）</p> <p>根据每家企业该项的合计价格为计算依据进行报价计算。合计价格=基础价格(150 公里/10 小时) *50%+加价价格(每公里) *25%+加价价格(每小时) *25%。 （保留两位小数）</p> <p>采用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计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该项价格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投标人报价/基准价）×15%×10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商务部分 (20分)</p>	<p>1、投标人配备车辆：（20分）</p> <p>（1）投标人配备的车辆以20辆车（含10辆新能源车）为基础得10分，比基础要求数量每多一辆加 1 分，最高加 5分。本项最多得15分。</p> <p>（2）投标人配备的车辆中，以10辆新能源为基础，每多配备一辆新能源车加1分，最高得3分；新能源车辆中每有1辆新能源商务车再加1分，最多加2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新能源车辆是指《车辆行驶证》中号牌为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号码为六位数）的车辆。</p> <p>注：①配备车辆不满足基础数量的，不得分。投标车辆年限为8年（含）以内车辆参与计分，即机动车登记日期为2016年5月（含）之后登记车辆，（车辆年限以注册登记初始登记日期为准）否则不予计分。</p> <p>②以电子标书中的有效《机动车登记证书》及《机动车行驶证》原件扫描件（或照片）并同时提供《服务车辆明细表》为准，缺一不得分。</p> <p>③提供的所有车辆应为有效车辆，不得存在脱审、脱险等情况，需提供《承诺函（一）》，不提供不予计分。（格式详见附件）</p> <p>④所报车辆得所有权应为投标公司所有，不得为个人或子公司或分公司或母公司或总公司所有，否则不予计分。</p> <p>⑤投标人提供的车辆，车辆登记日期（或车辆最新过户日期）必须在本项目发布征集公告时间之前，在发布征集公告时间之后登记（或过户）的车辆，不予计分。</p> <p>⑥投标人配备车辆须为本包服务要求车辆车型，否则不予计分。</p>
<p>技</p>	<p>暗标部分：（30分）</p>

<p>术部分 (50分)</p>	<p>1、从业人员岗位培训情况（投标人对驾驶员的岗前培训、心理健康培训、安全教育培训、从业行为考核、行车日志、防止疲劳驾驶、超速行驶管理等措施），3-4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租车服务方案、工作流程、服务标准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2-3分</p> <p>3、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性、接甲方通知响应时间等情况，得2-3分。</p> <p>4、安全管理方案及措施（投标人客运驾驶员管理、车辆管理、动态监控、运输组织、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情况）3-4分</p> <p>5、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安全例会制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车辆安全检查、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隐患整改制度、安全预防制度、驾驶员及车辆档案制度、车载定位制度、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事故统计报告制度，3-4分</p> <p>6、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安全文明驾驶的控制机制，3-4分</p> <p>7、根据投标人编制的重大活动服务保障的人员、车辆、工作机制，3-4分</p> <p>8、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应急、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及服务保障承诺情况，3-4分</p> <p>注：缺项不得分。</p>
	<p>明标部分：（20分）</p> <p>1、所报车辆信息、车辆详细配置、车辆价值情况等，结合《服务车辆明细表》进行评分，1-4分。</p> <p>2、提供的车辆年限，在1年（含）以内的车辆数为A，按（A/总车辆数）*5计分；在1-3年（含）以内的车辆数为B，按（B/总车辆数）*4计分；在3年以上车辆数为C的，按（C/总车辆数）*3计分，将上述3个计分值相加总和为本项得最终得分。满分为5分。（小数点后计两位）</p> <p>注：1年是指机动车初始登记日期为2023年5月（含）之后登记车辆；3年是指机动车初始登记日期为2021年5月（含）之后登记车辆。</p> <p>3、项目人员配备合理，驾驶人员驾龄年限、经验丰富得1-3分。</p> <p>并承诺使用的为本公司人员，并具有相应驾驶资质，驾驶人员满足国家相关要求。</p> <p>注：需提供《驾驶员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上传至此项中。不提供承诺不得分。</p> <p>4、投标人承诺在接到任务时，优先派出新能源车辆，并逐年增加新能源车</p>

	<p>辆的数量。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及增加数量情况，得1-4分。</p> <p>注：承诺函格式自拟，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上传至电子文件中。不提供承诺不得分。</p> <p>5、投标人提供的本地化服务，中标人应有自有场所。</p> <p>如投标人注册地不在聊城地区的，承诺中标后在本地设立专门服务场所，得1-4分。</p> <p>如投标人注册地不在聊城地区的，未提供承诺的该项不得分。</p> <p>注：承诺函格式自拟，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上传至电子文件中。自有场所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文件中。</p>
	<p>注：1、以上缺项不得分。</p> <p>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p> <p>1、颜色要求：所有文字、表格均为黑色。（图片除外）</p> <p>2、基本要求：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未按暗标编制的，该评分点按 0 分计算。</p>

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投标人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相关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开评标过程保密

5.1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

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征集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四、解释权

本征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征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五章 框架协议

(本框架协议模板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代理机构： _____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_____项目工作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框架协议。具体需求，甲方将根据本框架协议与乙方签订具体服务合同，确认具体工作内容和相关费用支付。

一、协议事项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编号：_____

3、采购需求：_____

二、服务内容

（详见附件）

三、服务标准

（详见附件）

四、合同金额

五、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

六、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根据第一阶段入围机构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结合项目特征、专业需求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综合考虑择优直接选定。

八、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九、双方责任

（一）征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组织落实本框架协议的履行；

2、对入围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3、对入围供应商承诺的价格(综合下浮比率)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4、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日常考核；
- 5、要求入围供应商对不符合协议的行为进行调整；
- 6、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 7、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

(二)入围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2、入围供应商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
 - 3、入围供应商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征集人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工作过程中服从征集人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 4、入围供应商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到程序合规,格式规范、内容完整。
 - 5、入围供应商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 6、入围供应商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征集人提交内容一致的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7、入围供应商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 8、入围供应商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征集人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 9、入围供应商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征集人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 10、入围供应商不得将征集人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 11、入围供应商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12、入围供应商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入围供应商负责

十、服务承诺及标准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后续服务。

2、服务期内，甲方根据《市级公务出行社会汽车租赁企业服务考核表》不定期进行考核打分，考核不合格的企业，甲方在服务期内解除合同。

注：考核打分：80分（含）以上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3、在服务期内甲方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或履行服务过程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甲方在服务期内解除合同。

4、包一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必须按照承诺取得聊城市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并且具有不少于投标车辆数的车辆取得聊城市交警部门颁发的《车辆道路运输证》，并将许可证、车辆运输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合同附件，否则视为放弃签订合同。

5、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分包。如一经发现，甲方解除合同。

6、各单位根据租赁企业的服务质量高低，自行选择服务质量好的企业，不保证每家租赁企业的业务量。

7、其他后续服务内容：

十一、违约责任

1、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承诺、人员、车辆等进行提供服务的，甲方终止合同的履行。

2、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直接解除合同：

- 1) 不配合或拒绝接受日常或定期考核的；
- 2) 接到投诉或在考核中发现问题后拒不整改的；
- 3) 被投诉事项经查实情节特别严重的；
- 4) 经查实确有严重违约事实的；
- 5) 发现重大违规行为严重损害用车单位利益的；
- 6)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经主管部门确定为责任事故的等。
- 7) 被相关职能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
- 8)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正常履约的。

3、在合同履行服务期间，存在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

急管理部门、消防管理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停产停业等情形的，招标人解除与其签订的服务合同。

4、服务车辆全部加装北斗车载定位，纳入“山东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监管，比对车载定位数据录入行驶里程数、用车时长等结算数据。

投标人应确保在线率100%，无行驶轨迹的不予结算。

5、投标车辆必须在“山东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登记备案，提供政府租赁服务的车辆必须为登记备案车辆。

6、因乙方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时，乙方除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如引起诉讼，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支出的律师费。

7、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协议修改

1、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2.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知识产权

1、成果版权及使用：本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招标人。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划定成果。

2、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证征集人在使用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征集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所有责任与一切费用。如征集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十四、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清退规则：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 3)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 4) 入围供应商泄露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5)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6)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 7) 违反“六不准”规定的。（详见附件）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1、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 ）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六、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及相关单位五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盖 章	盖 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章）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协议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代理机构：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此合同内容仅供参考，以中标后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所需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

三、合同金额：

四、合同款支付

五、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 。

2、服务地点： 。

3、服务风险：除甲方的原因外，乙方自行负责在工作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六、质量

1、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2、服务质量应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的该服务内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验收

1、成果交付使用前，由甲方验收。若不满足甲方内容要求，需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修改调整。

2、对项目的质量问题，甲方发现后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负责处理。

3、项目达不到质量或服务要求的，甲方按合同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严重违约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九、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后续服务。

2、服务期内，甲方根据《市级公务出行社会汽车租赁企业服务考核表》不定期进行考核打分，考核不合格的企业，甲方在服务期内解除合同。

注：考核打分：80分（含）以上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3、在服务期内甲方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或履行服务过程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甲方在服务期内解除合同。

4、包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必须按照承诺取得聊城市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并且具有不少于投标车辆数的车辆取得聊城市交管部门颁发的《车辆道路运输证》，并将许可证、车辆运输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合同附件，否则视为放弃签订合同。

5、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分包。如一经发现，甲方解除合同。

6、各单位根据租赁企业的服务质量高低，自行选择服务质量好的企业，不保证每家租赁企业的业务量。

7、

8、其他后续服务内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乙方应提交：中标服务费

十二、违约条款

1、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承诺、人员、车辆等进行提供服务的，甲方终止合同的履行。

2、因乙方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时，乙方除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如引起诉讼，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支出的律师费。

3、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当地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市级公务出行社会汽车租赁企业服务考核表

企业名称：

考核内容与分值	评分要求	分值	满分
车辆状况分（35）	车辆技术状况是否良好，性能安全可靠，出行无故障。		5
	车辆外观是否整洁美观，无明显破损。		5
	车辆是否定期维护保养		5
	车内卫生是否整洁，是否无异味，空调系统是否正常。		5
	积极配备新能源，优先派出新能源车型。		10
	服务车辆是否符合公务用车使用标准		5
企业服务质量分（55）	无人身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5
	服务车辆是否按要求购买齐全相应保险		5
	服务车辆是否录入“山东省公车管理平台”，服务车辆北斗车载定位在线率是否100%。		10
	是否按照《车辆租赁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服务要求开展业务，不得变相提高租赁费用。		5
	服务文明、及时、周到、热情，在接到用车单位通知后按时、高质量完成用车服务；保障率、准点率 98%以上。		5
	企业设置 24 小时值班电话，配备专人调度管理“山东省公车管理平台”。		5
	是否有用车单位投诉		5
	是否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5
驾驶员考核分（10）	企业是否通过“山东省公车管理平台”及时填写录入《社会化用车记录单》，实现社会化车辆租赁平台信息化管理。		10
	企业是否通过“山东省公车管理平台”及时填写录入《社会化用车记录单》，实现社会化车辆租赁平台信息化管理。		10
驾驶员考核分（10）	驾驶人员是否具有相应准驾车型驾照，是否遵守保密条例，不泄露用车信息。		5
	驾驶技术是否娴熟，遵守交通法规，确保安全驾驶，文明礼让，仪表端庄，衣着整洁，在车辆显著位置摆放服务质量监督卡。		5
合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提示：投标文件格式中涉及的内容，按征集文件格式填写，可进行电子签章，也可以签字后以图片格式上传至指定位置。

（只提供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未提供格式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的政府采购项目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征集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按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4、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们同意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我方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7、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简介

1、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5	传真	
6	企业类型 (大型、中型、小型、 微型)	
7	法定代表人	
8	法人授权代表	
9	电子邮箱	
110	注册地	
11	注册年份	
12	主营范围	
1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投标人简介（投标人自行编制）

三、资格、资质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说明：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必须保证其真实性，投标人对资质证件的真伪、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需要，本公司将按照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或说明材料，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用工合同等材料。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项目（编号：）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承诺函（一）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
公司提供的所有车辆均为有效车辆，不得存在脱审、脱险等情况。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无被责令停产停业的不良情形承诺

致 采购人：

我方近三年（2021年4月1日（含））以来在生产经营期间，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的不良情形。

此承诺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应如实提供承诺，如提供虚假承诺的，评标现场发现的，按无效投标；中标后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同时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

无终止合同履行服务的不良情形承诺

致 采购人：

我方近三年（2021年4月1日（含））以来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间，不存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终止合同履行服务的不良情形。

此承诺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应如实提供承诺，如提供虚假承诺的，评标现场发现的，按无效投标；中标后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同时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

驾驶员服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如需提供驾驶服务，所派遣驾驶员须为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具有相应驾驶资格人员，因驾驶员责任事故，由我方全权负责，与被服务方无关。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方接受招标人相应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服务车辆加装北斗车载定位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方在参加2024 - 2026年度聊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租赁服务机构采购项目框架协议采购中，现承诺，若我方中标后，所有提供服务车辆全部加装北斗车载定位，纳入“山东省公共用车管理平台”。在规定时间内加装完毕后，签订服务合同。否则视为放弃签订合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四、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包一）

项目编号：

序号	标题	内容			
1	投标报价				
2	服务期、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文件要求				
备注					
包一：10座-16座；17座-23座；24座-39座；40座以上 首先计算每个车型的合计价格，合计价格=基础价格(150 公里/10 小时)*50%+加价价格(每公里)*25%+加价价格(每小时)*25%。（保留两位小数）详见下表：					
车辆类型		价格			合计价格
		基础价格 (150 公里/10 小时)	加价价格(每公里)	加价价格(每小时)	基础价格*50%+加价价格(每公里)*25%+加价价格(每小时)*25%
包一	10座-16座				
	17座-23座				
	24座-39座				
	40座以上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请将此表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未上传至电子文件中，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填写投标报价。

3、电子标书中的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中可填写“0”。

日期：年 月 日

1、开标一览表（包二）

项目编号：

序号	标题	内容			
1	投标报价				
2	服务期、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文件要求				
备注					
包二：5座（含）以上轿车；9座（含）以下商务车 首先计算每个车型的合计价格，合计价格=基础价格(150 公里/10 小时) *50%+加价价格(每公里) *25%+加价价格(每小时) *25%。（保留两位小数）详见下表：					
车辆类型		价格			合计价格
		基础价格 (150 公里 /10 小时)	加价价格 (每公里)	加价价格 (每小时)	基础价格*50%+加价价格(每公里) *25%+加价价格(每小时) *25%
包二	5座（含）以上轿车				
	9座（含）以下商务车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请将此表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未上传至电子文件中，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填写投标报价。

3、电子标书中的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中可填写“0”。

日期：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五、技术方案

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

1、颜色要求：所有文字、表格均为黑色。（图片除外）

2、基本要求：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未按暗标编制的，该评分点按 0 分计算。

附表：技术偏离表（如有时）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号	偏差内容	征集文件 要求	投标文件 实际情况	备注

六、商务文件

1、商务偏离表（如有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号	偏差内容	征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备注

年 月 日

2、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 时间	服 务 单 位	联 系 人	联系 电话

注：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其他优惠条款

4、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七、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投标人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特别提醒：投标人如不符合小微企业规定条件（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必须均为小微企业）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是/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提醒：投标人如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规定条件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一

投标人名称：		审核结果
内 容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包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市际包车客运或省内包车客运或省际包车客运）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财务状况报告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无被责令停产停业的不当情形承诺》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无终止合同履行服务的不良情形承诺》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服务车辆加装北斗车载定位承诺（二）》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二

投标人名称：		审核结果
内 容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财务状况报告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无被责令停产停业等不良情形承诺》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无终止合同履行服务的不良情形承诺》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服务车辆加装北斗车载定位承诺（二）》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赋分证件统计表

附件：赋分证件统计表（包一）

投标人名称：

内容		分：
投标人 配备 车辆 (20 分)	(1) 投标人配备的车辆以10辆为基础得5分，比基础要求数量每多一辆加 1 分，最高加 10分。最多得15分。	
	(2) 投标人配备的车辆中，每多配备一辆新能源车辆，再加1分，最多加5分。	
投 标车 型(10 分)	根据投标人所报的所有车型中： 每有一辆（10座-16座）车辆的得0.5分，最多得1分。 每有一辆（17座-23座）车辆得得0.5分，最多得4分。 每有一辆（24座-39座）的得0.5分，最多得2分。 每有一辆（40座以上）的，得0.5分，最多得3分。 本项最多得10分。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 员签字	评标委员会签字：	

附件：赋分证件统计表

附件：赋分证件统计表（包二）

投标人名称：

内容		得分：
标 人 配 备 车 辆 ：	（1）投标人配备的车辆以20辆车（含10辆新能源车）为基础得10分，比基础要求数量每多一辆加 1 分，最高加 5分。本项最多得15分。	
	（2）投标人配备的车辆中，以10辆新能源为基础，每多配备一辆新能源车加1分，最高得3分；新能源车辆中每有1辆新能源商务车再加1分，最多加2分。本项最多得5分。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评标委员会签字：	

附件：服务车辆明细表 包号：

序号	车辆类型	新车或二手车	车牌号	制造厂名称	品牌及型号	排量	变速箱类型	车身颜色	座位数	注册登记日期	车辆价值 (以原购车价 为准)	是否国 产自主 品牌	行驶里 程	类型(燃油 车或新能源 车或纯电动 车)	续航能 力	是否为营 运车辆
共有__辆。其中车龄1年(含)以内的__辆，车龄1-3年(含)以内的__辆，车龄3-5年(含)以内的__辆。 包一：新能源车辆：__辆。10座-16座：__辆；17座-23座：__辆；24座-39座：__辆；40座以上：__辆 包二：新能源车：__辆。新能源商务车：__辆																

注：1、各投标人按照明细表中序号的顺序排放资料。

2、“续航能力”一栏内，仅限于纯电动车辆填写。续航能力与《强制性产品认证车辆一致性证书》或《机动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一致。

3、如提供的车辆为二手车，在“注册登记日期”中同时填写过户时间，否则不予认可此车辆。

4、投标人可对本表格进行增加或细化，但不得删减已有填报内容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